

沪应急应对〔2021〕123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 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冬季影响我国的冷空气过程可能较为频繁且势力偏强，出现极端低温事件的可能性较大，目前新一轮寒潮天气过程将自北向南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将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市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近期，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

下。

一、压紧压实防范应对各项责任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涉及本市行业部门较多、次生衍生灾害链较长、对城市运行影响较大。各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把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作为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前落实防御准备，完善具体应对方案，严防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叠加碰头，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市有序运行。

二、做好预警响应和社会宣传

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分析会商，及时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工作，认真按照《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行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灾害预警和响应行动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低温寒潮天气来临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提醒市民加强自身防护和防寒保暖工作，并注意居家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三、加强生命线建设工程安全运行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涉及本市生命线建设工程的各单

位企业，要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时做好重要设施的运行安全检查，提前采取防冻保温措施，并落实应急抢修队伍和抢险装备物资，安排抢修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随时应对突发事件。水务、房屋管理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小区供水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配合供水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电力部门要落实相关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上海地区电力输、配、售、服企业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加强电网应急调度，组织力量及时排除电力故障，保障本市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燃气部门要采取措施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气源正常供应，做好燃气设施安全保障工作。经济信息化和通信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市通信网络运行情况，组织各电信企业做好灾害天气下的通信设备抢修恢复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影响，保障本市通信设备和网络运行畅通。

四、强化交通设施和秩序管控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前备足各类除雪除冰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力量在重要路段、重点部位敷设防冻防滑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航空、铁路、轨道交通、公交、轮渡等单位要提前落实相关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确保市民和旅客出行安全；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及时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恶劣天气下的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及时对市政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路面巡逻和应急指挥。绿化市容

部门要组织力量做好除雪除冰准备，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加强检查，全力保障本市交通运输和市民出行安全。

五、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灾情，督促落实相关防寒措施；要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情启动《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特殊困难群体生活造成的影响，有力有序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及时调拨应急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温暖住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组织好元旦假期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调运，满足市场和居民生活需求。

六、确保全市生产生活正常有序

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提前做好城乡居民安全用火用气用电的宣传教育，避免发生各类火灾和中毒事故；要加强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文化旅游部门要指导督促各景区加强对游览游乐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的检查维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驻沪部队、消防救援部门协同做好积雪结冰清除、秩序维护等雨雪冰冻灾害的灾情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七、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

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科学研判灾害趋势，加强应急值守和备勤，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响应和灾情发展变化，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可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全市各级灾害信息员、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及时上报险情灾情。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90 份